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致：李國能主席，GBS, JP 及全體委員：

電郵信函

檢討對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或款待的安排

一直以廉潔為傲的香港，自傳媒廣泛報導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接受私人款待事件，引起全港市民尤其全體公務員極度的關注，社會輿論表示香港不可能接受一個被認為是不廉潔的特首。

香港公務員一向的核心價值是廉潔守政，絕大部份公務員都會自覺地嚴格遵守現有的法例及避嫌守則。身為行政長官需要出席很多各樣的活動及應酬，少不免與有關團體包括工商界人士接觸，但作為最高領導階層，無論是特首或司局長，應要以身作則樹立廉潔誠信的榜樣，好使前線公務員有所依循。作為前線公務員，因為我們每天需要服務市民，需要接受市民的監察，故此我們非常明白奉行廉潔和誠信是應有的道德操守，而這操守應比普羅大眾更加堅定。

廉潔誠信對於個人修養、齊家、交友、營商以至為政，都是一種不可缺少的美德，可見誠信在人類社會中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為政者必須取信於民，北宋丞相王安石所言：「自古驅民在信誠，一言為重百金輕」；倘若特區之首沒有誠信，則市民會批判政府，社會得不到安寧；如果政府賞罰不分明，則市民會輕易犯法，引致政府當局難以施政，最終會嚴重影響公務員的士氣。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在 2008 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時，當局沒有將條例第 3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以上條例在現時政府高層的防貪制度上出現漏洞，行政長官可以單靠個人的「無字天書」自我規管，以致未有用最高標準要求自己，未有以身作則樹立廉潔誠信的榜樣。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visory Staffs Union
香港新界粉嶺碧湖花園3座1樓B室 Flat B, 1/F Tower 3, Avon Park, Fanling, N.T., HK
電話 8112 0116 傳真 8147 1017 網頁 www.fehssu.org 電郵 fehssu@gmail.com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支持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所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們期待政府當局盡快制訂一套完善的防貪制度，適用於無論任何級別的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例如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可以規管所有級別的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以使包括行政長官和司局級官員均一致依循，最高管理層更應以身作則，做好廉潔誠信的榜樣。

最後，我們特別強調，絕大部份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務員都是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的，害群之馬只是極為少數，大家不要以個別事件影響對香港整體公務員多年積累廉潔誠信的聲譽，更不希望導致影響任何公務員的士氣。如有查詢請致電 8221 6095 與本人聯絡。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主席 何偉明)



2012 年 4 月 15 日

副本電郵：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經辦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